

附件一

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

區分	任務別	用途	適用車種	特設	種備	車身顏色	汽缸容量	備考
公務汽車	公務小汽車	一般公務用。	轎車 旅行車	無線電話 閃光燈 警鳴器		黑色		<p>一、購置警用車輛應依據本表規定辦理；非經核准不得自行採購、改變顏色、變更改用途或轉讓。</p> <p>二、巡邏車及偵防車得購置高性能車輛（汽缸容量不限）使用。</p> <p>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巡邏車為紅白色。</p> <p>四、特種警備車包括： (一) 裝甲車。 (二) 噴(灑)水車。 (三) 器材運輸車。 (四) 蛇網拖車。 (五) 人犯解送車。 (六) 特殊蒐證車。 (七) 防爆車。 (八) 照明(相)車。 (九) 悍馬車。 (十) 防彈運兵車。 (十一) 攻堅平台車。 (十二) 攻堅梯型車。 (十三) 其他特殊功能車輛包括：</p>
特種	勤務車	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指揮、督聯聯絡及運輸用。	轎車 旅行車 吉普車 大(小)客車或 大(小)客貨車	閃光燈 警鳴器		由使用 機關指 定	一千三百 CC以上	
	巡邏車	一般巡邏用及公務用。	轎車 旅行車 吉普車	無線電話 閃光燈 警鳴器		藍白色	一千五百 CC以上	
	大型警備車	警力機動運輸、特種勤(任)務及其他經核准之用途。	十座以上或總重三千公噸以上之特種車	無線電話 閃光燈 警鳴器		藍白色		
汽車	小型警備車	警力機動運輸、犯罪偵防、解送人犯及其他維護治安之勤務用。	吉普車 九座以下或總重三千公噸以下之特種車	無線電話 閃光燈 警鳴器		藍白色		

特 種 汽 車	工程車	通訊架設、交通號誌、警報設備、武器車輛修護、救險、救難及其他用途。	吉普車 大(小)貨車或 大(小)客貨車	按工程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臺、吊桿、照相、照明設備)	由使用機關指定	一千六百 CC 以上	七、偵防車汰換年限自一百零五年起適用。
	教練車	員警練習駕駛技術及勤務戰技訓練用。	轎車 吉普車 大(小)貨車或 大(小)客貨車		由使用機關指定	一千五百 CC 以上	
機 車	巡邏機車	巡邏、查察及其他公務用。	有(無)段變速機車 越野機車	閃光燈 警鳴器	白色	八十 CC 以上	
	公務機車	查勤、傳達、工程修護及其他公務用。	有(無)段變速機車 電動機車		由使用機關指定	八十 CC 以上	
	偵防機車	犯罪偵防及其他公務用。	有(無)段變速機車 電動機車		由使用機關指定	八十 CC 以上	
	大型重機車	一般巡邏、特種警衛、開導勤務及其他公務用。	有段變速機車	閃光燈 警鳴器	白色	二百五十 CC 以上	